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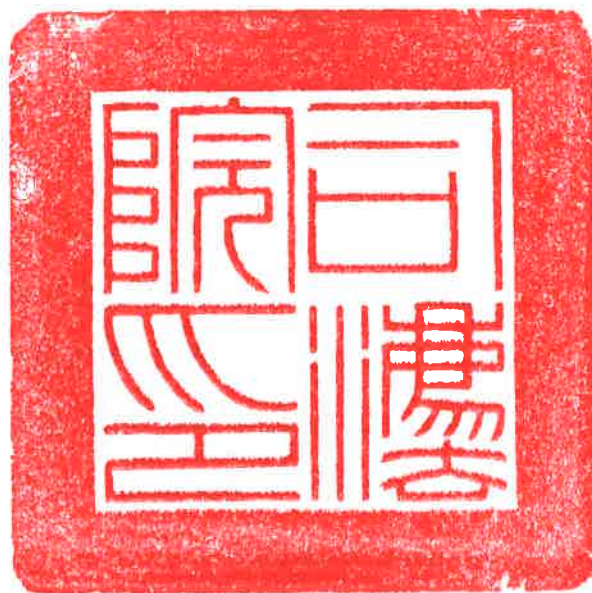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二字第1090006839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法官法第60條第1項、第89條第8項。
- 三、「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（如附件），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司法新聞」—「法規資訊」項下；公告並另登載於109年3月15日聯合報全國版單版。
- 四、為利法院及早規劃以因應業務運作所需，爰將本案預告期間定為7日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64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2381-1832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sunnyhe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許宗力